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03月19日 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07月17日 本系97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1月15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28日 本院103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，特設置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六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本系專任教授五人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其為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應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」、「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、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贊同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，說明後即行退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